



股票代號：2719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Star travel Corp.

九十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6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 12,678,680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5,870,000 股之 79.7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閻俊傑董事長  紀錄：鄭育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監察人審查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報告(詳如附件一)，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97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核閱竣事，敬請 鑒核。
- 二、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提請股東臨時會承認。
- 三、97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詳附件二)。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 97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表。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596,726 元，加計本期稅後純損新台幣 66,855,186 元，並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88,525 元用於彌補虧損，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3,969,935 元。

二、97 年前三季之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改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四)。

(股東發言及討論略)

股東戶號 90000004 提修正案:就原案修改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再增加修訂第 16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缺額，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戶號 123：對本案表示異議，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表示覆議後，主席裁示就股東戶號 90000004 所提修正案先進行付諸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12,678,680 權，贊成 12,629,050 權，占總權數 99.60%，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七。

(股東發言及討論略)

股東戶號 123：對本案表示異議，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決議】經主席裁示付諸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12,678,680 權，贊成 12,629,050 權，占總權數 99.60%，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30,205,890 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3,020,589 股，由原股東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每仟股減少股份 190.33327 股，減資比例為 19.033327%，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8,494,110 元。
- 二、有關減資減少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補足之。
- 三、本次辦理減資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憑證之執行等，致影響本公司之發行股份數量，減資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經本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已於 97 年 10 月 10 日屆滿，擬提請於本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之。
- 二、依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席，監察人 2 至 3 人，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依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擬定下屆董事監察人選任名額為董事 5 席，監察人 2 席，其任期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0 起至 100 年 12 月 9 日止。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閻俊傑	13,329,870 權
董事	4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君	12,628,360 權
董事	4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鈞	12,612,490 權
董事	4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承勳	12,552,040 權
董事	4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美	12,022,490 權
監察人	74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永全	12,645,610 權
監察人	74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尚忠信	12,612,490 權

< 第七案 >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經股東會之許可，因應業務需求，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若從事其他屬於本公司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敬請許可該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
- 二、宣讀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備註
董事	閻俊傑	1. 燦坤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3.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張鈞	1.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2.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陳彥君	1. 燦坤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廈門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3. 漳州燦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4. 柏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林淑美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本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

<附件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97 年前三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核閱竣事，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蔡

淑

惠



監察人：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 永 全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1 月 7 日

<附件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8001628 號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因而無法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金拋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6)台財證(一)第 11412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96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50,154	35	\$	79,302	42	2120	應付票據	\$	216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2,676	2		-	-
	(附註四(二))		-	-		7,500	4	2170	應付費用		12,749	9		7,448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381	1		1,30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3	1		2,779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6,694	12		32,572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14	12		10,227	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		664	1		796	-		其他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25	1		50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7	-		1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718	50		121,977	6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7	-		157	-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總計		16,961	12		10,384	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33,612	24		36,775	19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股本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六))		158,700	112		138,000	7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7,610	40		44,855	24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5,291	4		5,26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八))		3,288	2		660	-
1631	租賃改良		5,524	4		383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九))	(	37,259	(26)		40,757	2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8,425	48		50,503	2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4,729	88		179,417	95
15X9	減：累計折舊	(	40,584	(28)	(	28,772	(15)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841	20		21,731	12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76	-		379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2,206	1		1,203	1								
1830	遞延費用		6,737	5		7,303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	-		4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43	6		8,939	5								
1XXX	資產總計	\$	141,690	100	\$	189,80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1,690	100	\$	189,80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簡麗霞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

(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

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26,160	100	\$	93,754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38,953)	(31)	-	-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1,666)	(33)	(	41,002)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452)	(17)	(	19,969)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2,071)	(81)	(	60,971)	(65)
6900 營業淨利		24,089	19		32,783	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81	1		89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8	-		11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406	4		4,406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695	5		5,314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	86,509)	(69)	(	3,269)	(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4,132)	(3)	-	-	-
7880 什項支出	-	-	-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0,641)	(72)	(	3,272)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60,857)	(48)		34,825	3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5,999)	(5)	-	-	-
9600 本期淨(損)利	(\$	66,856)	(53)	\$	34,825	37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四(十一))						
9750 本期淨(損)利	(\$	3.83)	(\$ 4.21)	\$	2.51	\$ 2.5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	\$ -	\$	2.46	\$ 2.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簡麗霞

簡麗霞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97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6 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u>96 年 度 前 三 季</u>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000	\$ -	\$ 6,592	\$ 144,592
9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60	(660)	-
96 年度前三季淨利	-	-	34,825	34,825
9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38,000</u>	<u>\$ 660</u>	<u>\$ 40,757</u>	<u>\$ 179,417</u>
<u>97 年 度 前 三 季</u>				
9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700	\$ 660	\$ 32,225	\$ 191,585
9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28	(2,628)	-
97 年度前三季淨損	-	-	(66,856)	(66,856)
9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58,700</u>	<u>\$ 3,288</u>	<u>(\$ 37,259)</u>	<u>\$ 124,72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簡麗霞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查核)

(未經核閱，亦未依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66,856)	\$	34,8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10		8,183
攤銷費用		2,039		1,4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	(	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509		3,269
處分投資損失		4,13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1,665	(	1,30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	5,201)	(	26,3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8	(	7,489)
其他應收款		651	(	753)
預付款項		1,732		299
其他流動資產	(	1,825)	(	219)
應付票據	(	392)	(	342)
應付所得稅		2,676		-
應付費用		4,228	(	2,081)
其他流動負債	(	60)		2,2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5	(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73		11,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	105,000)		-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049		-
購置固定資產	(	16,103)	(	3,15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203)		78
遞延費用增加	(	1,031)	(	2,6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288)	(	5,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82,515)		5,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69		73,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154	\$	79,30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90	\$	87
支付現金、簽發票據及賒欠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數	\$	14,859	\$	-
加：期初應付款		1,478		-
減：期末應付款	(	234)		-
支付現金	\$	16,103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蔡金拋、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簡麗霞

簡麗霞



<附件三>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前三季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未彌補虧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96,726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影響數	-
4. 本期稅後純損	(66,855,186)
二、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88,525
三、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33,969,935)

董事長：閻俊傑



經理人：閻俊傑



會計主管：簡麗霞



<附件四>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04020成衣零售業。 2. 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3. 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4. F204100帽類零售業。 5. 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6. F209020運動器材零售業。 7. 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0.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1.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13. F301030一般百貨業。 14. 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5.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9. IZ12010人力派遣業。 20. J303010雜誌業。 21. JZ99050仲介服務業。 2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3. IZ04010翻譯業。 24. JA05010留、遊學服務業。 25. <u>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u> 26. <u>F10411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27. <u>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 28. <u>F114050車胎批發業。</u> 29. <u>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u> 30. <u>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 31. <u>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u>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4020成衣零售業。 - 二・F204040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 - 三・F204050服飾品零售業。 - 四・F204100帽類零售業。 - 五・F209010書籍、文具零售業。 - 六・F209020運動器材零售業。 - 七・F209030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301030一般百貨業。 - 十四・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 - 二十・J303010雜誌業。 - 廿一・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廿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廿三・IZ04010翻譯業。 - 廿四・JA05010留、遊學服務業。 - 廿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實務需求增加營業項目。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零售業。</u> 32. <u>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 33. <u>F214050車胎零售業。</u> 34. <u>JE01010租賃業。</u> 35.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u>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人，監察人<u>二至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求修改董監人數及不適用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得再推副董事長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u>缺額</u>，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u>及副董事長各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u>亦請假或因故</u>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求修改不適用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二百</u>。	第十一條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一、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百</u>。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百</u>。	配合實際需求提高轉投資額度。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u>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七十</u>。對母公司及各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七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u>。對母公司及各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配合實務需求提高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u>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u>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將不適用之文字刪除。
第十三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12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7年12月10日。</u>	第十三條：附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12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0日。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u>百分之四十</u> 為限。	第三條：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u>百分之二十</u> 為限。	配合實務需求提高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之額度。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借用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先提出申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將不適用之文字刪除。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u>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	增訂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